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287號
承辦人：陳雅雯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322634分機2306)
電子郵件：21271-ya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衛保字第11100172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，糖尿病共同照護網醫事人員於本(111)年度認證期限屆滿者，其申請證書效期展延之期限延長1年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署111年7月19日國健慢病字第111066049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考量疫情持續發展，糖尿病共同照護網認證醫事人員亦須協助防疫工作，爰糖尿病共同照護網認證醫事人員於111年度屆期，未能於期限前申請證書效期展延者，得於其認證有效期限屆至之日起1年內，補行申請證書效期展延，審認之繼續教育學分取得日期放寬同前述期限。
- 三、前揭人員得於其認證有效期限屆至之日起1年內，完備符合時數標準之繼續教育學分，向本局辦理證書效期展延，展延之效期自原認證到期日翌日起算6年。

正本：宜蘭縣糖尿病暨慢性病照護網醫療院所11127、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護理師護士公會、宜蘭縣營養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十二鄉鎮市衛生所

副本：本局保健科

局長 徐迺維

